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gkwj/2024-01/24/content\\_a360415598b34f13ae33cb5c6b7bb2cd.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gkwj/2024-01/24/content_a360415598b34f13ae33cb5c6b7bb2cd.shtml))

## 附錄

### 关于申请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2023年）的补充指南 适用于申请人对查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存疑的处理

####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3〕4号，以下简称穗财规字〔2023〕4号文)；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境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穗财综〔2023〕46号)。

####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申请办理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以下简称申请补贴)，对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以下简称“税e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有疑问的申请人。

#### 三、办理流程

上述申请人如存在以下几类情形，视不同情形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一) 申请人存在多条自然人登记档案的情形

如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或证件号码发生改变，导致税务系统存在多条自然人登记档案，造成纳税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申请人应先办理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广州的办税服务厅办理，或委托扣缴单位办理)。申请人完成并档后，重新登录“税e查”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再申请补贴。

##### (二) 申请人存在个人所得税退补税事项未办结的情形

如申请人存在个人所得税退补税事项，应等待该事项办结后(对申请退税的应等待该笔退税款到账，对补缴税款的应等待该笔税款入库)，重新登录“税e查”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再申请补贴。

##### (三) 申请人存在申报收入金额有误的情形

如申请人发现扣缴义务人申报收入或扣缴税额有误，可先就该笔申报记录咨询扣缴义务人，请扣缴义务人核实。确属申报有误的需待扣缴义务人更正申报后，申请人重新登录“税e查”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再申请补贴。

如申请人确定从未取得过纳税明细数据中的某一项收入，或发现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也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就该笔记录发起异议申诉。待申诉处理完毕后，申请人重新登录“税e查”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再申请补贴。

##### (四) 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身份条件变化的情形

若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或居民身份发生变化而存在穗财规字〔2023〕4号文第八条规定情形，需按穗财规字〔2023〕4号文第十四条规定增加计算财政补贴时段系数，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申请信息时，输入个人所得税查询序列号，勾选“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等选项，填报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先行完成网上申请的办理流程。同时，申请人需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由主管税务机关辅导申请人获取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申请人需填写《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线下人工受理表）》（以下简称线下人工受理表）纸质版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市有关部门将对存在此类情形的申请人补贴金额进行人工计算审核，具体金额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最终核算数为准。

#### （五）其他情形

若申请人存在其他情形而对“税 e 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有疑问，请申请人先行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由主管税务机关辅导申请人获取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如属于本情形而需线下人工受理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2 月 22 日~23 日或 2 月 28 日~29 日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五楼服务大厅）递交线下人工受理表纸质版及其他所需的申请材料。市有关部门将对存在此类情形的申请人补贴金额进行人工计算审核，具体金额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最终核算数为准。

附件：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线下人工受理表）

##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线下人工受理表）

填表说明：1. 本表须将表中必填栏目(标\*号栏目)全部填报；2. 本表格不可复制到新的表格中填报，否则将影响下拉菜单选项。

申请编号：\_\_\_\_\_ 信息申报日期：\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中文姓氏填此项)	申请人姓名 (中文名字填此项)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s)*	国家地区*	纳税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从下拉菜单选项)	出生地*	学历*	(从下拉菜单选项)	学位*	(从下拉菜单选项)	是否为华人*	人才身份*	(从下拉菜单选项)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如无, 则填写“无”)	职(执)业资格*	(如无, 则填写“无”)	技能证*	(如无, 则填写“无”)	证件类型(1)*	(从下拉菜单选项)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2)*	(从下拉菜单选项)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3)*	(从下拉菜单选项)	证件号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电话(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电话(手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地址(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地址(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在广州工作合同起始时间*	在广州工作合同终止时间*(无结束时间填“长期”)	人才认定类型*(从下拉菜单选项)	境外高端人才所在单位属性*(后三格均有下拉菜单, 请根据批注要求)	境外紧缺人才所在单位属性*(后四格均有下拉菜单, 请根据批注要求)	人才类型*(下拉菜单选项: )	岗位(工种)*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广州工作累计天数*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广州工作累计天数*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I类银行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I类银行账户的账号*	在本纳税年度内, 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 申请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综合所得 (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获人才政策支持的补贴性所得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经核, 本《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市税务局意见:			市科技局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